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的少数股东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向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向一”）转让其持有的安徽泉为6%、10%股权（合计1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共计5,760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0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枣庄向一的GP为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LP为褚一凡。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褚一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一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暨豁免债务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并相应豁免前述拟注销子公司对公司债务合计人民币4,777.83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及豁免债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